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AD000-A1125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AD000-A112503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施嘉鎮律師

林佳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本院113年度侵
訴字第183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AD000-A112503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D000-A112503C（下稱被告）經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8條第1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及同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屬刑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而聲請人為
本案被害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
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訴訟參
與等語。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
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
本案訴訟；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
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
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
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455條之40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

三、查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88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侵訴字第183號案件審理中。被告被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28條
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及同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屬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罪，且聲請人為本案被
害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又本院徵詢檢察官、
辯護人之意見後，檢察官及辯護人對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均
表示同意，有本院114年1月3日及同年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各1紙附卷可稽。本院斟酌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
請人權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
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
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謝梨敏

法官 葉逸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